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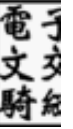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蔡佩欣

電話：23228000#8462

Email：phtsai@mail.mof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17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主辦機關辦理有償新建移轉及營運BTO案公告事項-113年版.pdf、主辦機關辦理有償新建移轉及營運BTO案申請須知範本-113年版.pdf、主辦機關辦理有償新建移轉及營運BTO案投資契約範本-113年版.pdf、主辦機關辦理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公告事項-113年版.pdf、主辦機關辦理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申請須知範本-113年版.pdf、主辦機關辦理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投資契約範本-113年版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3年版「主辦機關辦理有償新建、移轉及營運

（BTO）案招商文件（含公告事項、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）範本」及「新建、營運及移轉（BOT）案招商文件（含公告事項、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）範本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商文件範本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應審酌個案特性參考運用，擬具個案適用之公告事項、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，俾利招商及履約管理。
- 二、本招商文件範本同步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<https://ppp.mof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促參法令/行政指導/前置規劃階段/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參考文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



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



裝

訂

